

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30044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
承辦人：鍾菩璿
電話：(05)5972059#601
傳真：(05)5968884
電子信箱：tn0451@ms.tn.jh.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輔字第11307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計畫 (113YG00580_1_2414305072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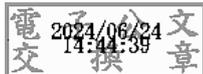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資訊，敬請
貴校協助轉知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相關系所，公告招募資
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計畫，招募兼職實習心理師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即日起至113年9月16日(一)止，請依計畫說明備齊報名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輔導室，招募方式暨規範詳見附件一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雲林縣立斗南高中



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兼職實習心理師 招募計畫

一、實習期間：合約期間可配合大學端課程彈性調整日期。

1. 第1學期：

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，每週實習時數至多8-10小時，可選擇一個整天或兩個半天，須配合登載出缺勤紀錄。

二、實習內容

1. 校內學生、家長個別諮詢/諮商。
2. 團體輔導與諮商。
3. 心理評估與衡鑑。
4. 心理衛生宣導推廣講座。
5. 輔導室業務項下之相關行政事務。
6. 參與專業訓練研習與推廣服務工作。
7. 配合輔導室刊物撰寫心理健康促進文章。
8. 輔導室業務項下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9. 其他依照心理師法相關規定須完成之實習內容。

三、權利與義務

1. 依照各校規定提供專業個別督導。
2. 每個月1次行政督導，就合約事項與工作狀況進行討論。
3. 專業課程研習參與，與校內輔導教師一同參與研習進修。
4. 遵守學校輔導工作及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。
5. 配合實習規定與相關工作規範，維持良好學習態度。

四、申請資料

1. 兼職實習心理師履歷表(紙本資料)
 - A. 自傳(成為一名助人者的動機，心路歷程與轉折)。
 - B. 國高中階段學生團體活動、教學輔導或其他相關經驗。
 - C. 被輔導/諮商之經驗，或參與專業團體、課程的歷程反思。
 - D. 專業訓練課程與督導摘要列表，請列出時數。
 - E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 - F. 相關專業訓練與課程證明書影本(包含心理諮商、社工、教育、特教等相關專業資格或其他證照、課程證明)。
 - G. 實習計劃書。
 - H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與說明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1. 以上資料請一式三份依序排列。
2. 紙本資料請郵寄至「630 雲林縣斗南鎮西歧里中山路 212 號，雲林縣斗南高中輔導主任收」，請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職實習心理師。

六、甄選程序與方式

1. 第一階段-書面審查：

第一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書面審查結果皆會使用 Email 回覆告知，錄取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試。

2. 第二階段-面試演練：

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，本校輔導室將在 Email 結果通知後 30 日內（含 Email 寄出當日）致電與傳簡訊聯繫，討論確認面試與諮商演練的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
七、錄取公告

通過第二階段甄選者，將以 Email 個別回覆通知是否錄取，通過錄取者需依信件說明完成線上報到登記，並依照討論後的合約執行期間出缺勤。

八、其他說明

- A. 實習期間須完成至少 1 主題團體輔導，輔導主任會擔任協同帶領者。
- B. 行政及專業督導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每月討論安排 1 次個別晤談，針對實習規範與合約執行時數上有困難的地方進行討論與調整。
- C. 實習期間會安排個人座位與提供公務電腦使用，同時只要主辦方允許，皆可參與校內輔導教師相關之專業進修課程。
- D. 前述事項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先透過 tn0451@ms.tn.jh.ylc.edu.tw 聯繫，如 3 日內未收到回信，再請電洽 05-5972059 分機 601，鍾善璿 輔導主任。